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与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与推荐、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文件转发，并对推荐及结题项目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项目遴选与推荐

（一）遴选推荐的类别

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两类。重点委托项目立项范围参照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-1）。

（二）遴选与推荐的数量

一般研究项目7项（其中1项因超额完成“互联网+”大赛数量给予奖补，仅用于黑龙江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

赛获奖导师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申报)，重点委托项目1项。

（三）遴选与推荐的要求

一般研究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），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。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，每次限报一个项目，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。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，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。

重点委托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获得博士学位），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、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；从事过相关工作和相关课题研究，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。重点委托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参与多个重点委托项目研究，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多校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，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。

因省教育厅另行组织思政课及“四进”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申报，因此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暂不参与此次立项。

（四）遴选与推荐的方式

原则上从2021年已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优先遴选推荐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组建研究团队，确定研究内容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1-3），或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-4），经过评审与答辩，最终确定推荐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。

（五）报送材料

1. 立项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。

2. 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汇总表》或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稿。

3. 立项申报书中涉及的支撑材料需汇编成册，一式一份，报送纸质材料即可。

二、项目结题

（一）结题范围

2019年立项，已按期完成的省级教改一般研究项目以及2018年延期的省级一般研究项目、重点委托项目。其中，2018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将为最后一次结题，逾期未结题项目即废止。

（二）结题方式

1. 一般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全权负责，申请结题基本要求：一是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；二是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，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，名次不限；三是项目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。

2. 重点委托项目结题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完成。重点委托项目申请结题基本要求如下：

(1) 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。

(2)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（第八版）》收录期刊发表相关论文2篇，或研究成果被省教育厅、省政府、教育部采纳应用（其中之一采纳即可），须附相关采纳应用证明材料；2020年9月以后刊发的论文，须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，否则不再认定为结题支撑材料。

(3)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，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，名次不限。

(4) 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2万字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%（知网查重）。

（三）结题材料

1. 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电子材料一份（附件1-6或附件1-7）；

2. 结题验收书（附件1-8）、项目调整申请单（附件1-9）一式两份，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（word版）一并报送；

3. 研究成果佐证材料：封面（附件1-11）、立项申请书、结题验收书、项目调整申请单、项目研究报告、项目成果（包

括相关论文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、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)等(文件大小不超过30M),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,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,命名为“学校名称-主持人姓名-项目编号-结题佐证材料”,纸质材料装订成册(一份),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。

4.重点委托项目还需提交研究报告《复制检测报告》电子版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上述材料,经部门初审后,于2021年12月20日报送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,电子材料发送至史啸男老师平台。

附件: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及相关用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2月9日